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換發中等以下學校

大陸學歷證明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人民（需同時檢具身份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字號								
就讀大陸地區 學校校名	省			縣（市）		學校（校名）		
	換發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請以繁體字填寫）	
就讀期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計	年
申請學歷證明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就讀階段：_____								
（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需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或歷年成績證明）之公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民身分證及或居留證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照片 2 張。								
※以上證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申請人：				（簽名或印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令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頒佈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申請人請向戶籍所在地（或居留證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採認。

※無戶籍者，請向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採認。